

12)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龙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巨宁实业有限公司的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度国家重点保护鸟类收容救护项目 I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千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6 年度国家重点保护鸟类收容救护项目 I 标段，属于建筑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巨宁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宝鸡巨宁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